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該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22年	2021年	百分比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b>218,646</b>	310,912	(29.67)
毛利	<b>31,076</b>	55,661	(44.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5,888</b>	14,803	(60.2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b>0.49仙</b>	1.23仙	(60.16)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0.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約218.65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92.26百萬港元或29.67%。
- 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收益減少約98.89百萬港元所致。該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許多現有項目已竣工，惟新項目僅開始了一段短時期。因此，於報告期間自安裝服務產生及確認的收益金額較少。
-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66百萬港元減少約24.58百萬港元或44.16%至報告期間約31.0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7.9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4.21%。該減少乃由於全球材料及勞工成本通脹導致收益成本上升。

- 於報告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89百萬港元。不計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28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就建議將本公司股份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所產生之上市開支，本集團營運之正常化溢利約為6.9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事件，包括自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24.58百萬港元，其乃由於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及仍處於早期階段的新項目僅進行少量工程，繼而被(i)報告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約10.33百萬港元，及(ii)應課稅收入(已扣除扣減項目)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約4.30百萬港元所抵銷。

## 財務業績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1年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74,983	98,496	218,646	310,912
收益成本		<u>(67,564)</u>	<u>(79,801)</u>	<u>(187,570)</u>	<u>(255,251)</u>
毛利		7,419	18,695	31,076	55,6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47	250	1,217	67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淨額		416	(155)	516	(1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5,791)	(9,098)	(22,963)	(23,322)
上市開支		-	(2,821)	(1,030)	(11,360)
融資成本	6	<u>(435)</u>	<u>(162)</u>	<u>(1,018)</u>	<u>(47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56	6,709	7,798	21,011
所得稅		<u>(554)</u>	<u>(2,309)</u>	<u>(1,910)</u>	<u>(6,20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602</u>	<u>4,400</u>	<u>5,888</u>	<u>14,803</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0.13</u> 仙	<u>0.37</u> 仙	<u>0.49</u> 仙	<u>1.23</u> 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及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14,441	38,884	87,424	152,74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888	5,888
已付末期股息	-	-	-	(6,000)	(6,000)
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2,000</u>	<u>14,441</u>	<u>38,884</u>	<u>87,312</u>	<u>152,637</u>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12,000	25,841	38,884	66,642	143,36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03	14,803
已付末期股息	-	(7,200)	-	-	(7,200)
已付中期股息	-	(4,200)	-	-	(4,200)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u>12,000</u>	<u>14,441</u>	<u>38,884</u>	<u>81,445</u>	<u>146,770</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日期及法定實體類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有效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Guardian Team Limited (「GTL」)	於2017年6月6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衛保消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衛保消防」)	於1972年8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衛保工程」)	於2000年5月1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於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其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除外)。

編製於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報告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可能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間提供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之分類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安裝服務	52,076	69,837	145,200	244,086
改動及加建工程	20,803	26,765	67,913	62,218
保養服務	2,104	1,894	5,533	4,608
	<u>74,983</u>	<u>98,496</u>	<u>218,646</u>	<u>310,912</u>

####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7	–	116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56	56	169	169
租賃修改之影響	–	–	141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0)	–	(41)	(11)
其他	454	194	832	502
	<b>547</b>	<b>250</b>	<b>1,217</b>	<b>671</b>

#### 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	2,496	5,707	12,188	13,051
差旅費	210	236	713	809
折舊	840	929	2,412	2,787
專業費用	877	656	2,735	1,889
業務發展開支	435	336	1,189	837
租金開支	123	101	257	185
辦公室開支	509	551	1,614	1,592
其他	301	582	1,855	2,172
	<b>5,791</b>	<b>9,098</b>	<b>22,963</b>	<b>23,322</b>



##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81	82	841	237
租賃負債利息	54	80	177	237
	<u>435</u>	<u>162</u>	<u>1,018</u>	<u>474</u>

##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千港元)	1,602	4,400	5,888	14,803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13</u> 仙	<u>0.37</u> 仙	<u>0.49</u> 仙	<u>1.23</u> 仙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2018年2月12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認購價，惟其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參與者可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日期(其不得遲於由要約發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而參與者必須於有關期限前接納要約，否則被視作放棄論，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十年。

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代價1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及指明購股權協議內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須視乎其中指明對可行使性的限制)，惟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及未獲行使的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須以不時已發行股份30%為限。倘此舉將導致超出限額，則不可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予以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即12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10%的限額。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以下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持有其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任何屬以上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註冊消防安裝服務承辦商。本集團具備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故一直為香港機電工程公司的領導者之一，專注於消防系統的安裝服務、改動及加建工程以及保養服務。本集團的服務涵蓋安裝及設計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現有消防系統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及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的維修及保養。

於報告期間，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5.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4.80百萬港元減少約8.91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溢利減少主要由以下事件所致，包括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以及新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且僅少量工程已進行，導致本集團核心業務產生的毛利減少約24.58百萬港元，並繼而被(i)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17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就建議轉板上市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不繼續申請而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約10.33百萬港元，及(ii)應課稅收入(已扣除扣減項目)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約4.30百萬港元所抵銷。

### 前景

回顧2022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及全球通脹已嚴重損害很多國家的經濟，並對建造業造成負面影響。香港政府推行的部分紓困措施，例如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根據保就業計劃向企業提供的補助及實施消費券計劃以幫助舒緩現時困境及嘗試加快香港的經濟復甦。

另一方面，由於通脹壓力，故美國聯邦儲備的利率自2022年3月起如期上調。同時，於2022年末，香港及中國放寬其檢疫隔離規定，因而更多國際航班恢復進出香港，從而使香港舉行更多國際盛事。因此，零售、酒店、餐飲及航空旅遊業尤其奮力復常及復甦。正如商業活動整體上得以恢復，本地建造業市場自2022年下半年亦顯示復甦跡象。然而，建造業仍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定價壓力。

展望將來，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行業整體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會面對困難及挑戰，但仍審慎樂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現有項目進程、與供應商及分判商溝通、與客戶就最新項目工作計劃及安排保持緊密溝通、就已提交的標書及報價積極與潛在客戶跟進及主動回應任何業務查詢、邀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改善其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並亦將積極尋求能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提高本公司股東價值之潛在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10.91百萬港元下跌至報告期間約218.65百萬港元。

總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所確認的收益減少約98.89百萬港元。該總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許多現有項目已竣工，惟新項目僅開始了一段短時期。因此，於報告期間自安裝服務產生及確認入賬的收益金額較少。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5.25百萬港元減少約67.68百萬港元或26.52%至報告期間約187.57百萬港元。

該收益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惟比例較小，原因為全面利用於工場營運的預製技術以節省安裝項目的收益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5.66百萬港元減少約24.58百萬港元或44.16%至報告期間約31.0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17.90%下降至報告期間的14.21%。

俄烏戰事已令經濟面臨嚴峻挑戰，特別是全球通脹。此外，緊張局勢亦令全球供應鏈中斷。因此，無可否認，全球通脹及全球供應鏈中斷將當然導致材料(例如作為消防設備主要組成部分的銅及鐵礦)價格飆升至高位。貴金屬及工業用金屬的市場報告亦報導指，其成交價於兩段報告期間上升100%以上。此外，勞工成本將顯著上升。通脹及供應鏈中斷將難免導致毛利率下跌。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

本公司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3.32百萬港元減少約0.36百萬港元或1.54%至報告期間約22.96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及管理人員薪金及福利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融資租賃項下承擔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約1.02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0.4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向銀行獲取更多貸款作經營用途。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21百萬港元減少約4.30百萬港元或69.24%至報告期間約1.9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於報告期間有所減少。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於報告期間為約5.89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14.80百萬港元)，溢利減少8.91百萬港元或60.20%。

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自處於竣工或大致竣工階段的安裝服務項目確認入賬的收益減少及仍處於早期階段的新項目僅進行少量工程，繼而被(i)報告期間產生的上市開支減少約10.33百萬港元，及(ii)應課稅收入(已扣除扣減項目)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減少約4.30百萬港元所抵銷。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利用日後的增長機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其他資料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潘正強先生(「潘正強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508,500,000	42.37%
吳國威先生(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李桃賢女士(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潘錦儀女士(「潘錦儀女士」)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2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 Limited (「**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的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 Concept Limited (「**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所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由董事所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附註2)
Success Step (附註3及5)	實益擁有人	418,500,000	34.87%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u>7.50%</u>
		508,500,000	42.37%
Noble Capital (附註4及5)	實益擁有人	391,500,000	32.63%
	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	<u>90,000,000</u>	<u>7.50%</u>
		481,500,000	40.13%
潘正棠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481,500,000	40.13%
Legend Advanc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7.50%
Deng Anna Man Li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508,500,000	42.37%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 先生 (附註8)	配偶權益	90,000,000	7.50%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200,000,000股而得出。
- (3) 潘正強先生持有Success Ste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ccess Step因而直接持有41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因此，潘正強先生被視為於Success Step被視為擁有權益的508,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潘正棠先生持有Noble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Noble Capital因而直接持有39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且彼作為股權衍生工具持有人被視為於下文附註5所述由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潘正棠先生被視為於Noble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的48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2018年1月25日，Legend Advanced以Success Step及Noble Capital為受益人訂立承諾契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因此，Success Step、潘正強先生、Noble Capital及潘正棠先生各自被視為於Legend Advanced持有的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潘錦儀女士、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分別於Legend Advanced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0%、30%及30%權益，Legend Advanced因而直接持有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7) Deng Anna Man Li女士為潘正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eng Anna Man Li女士被視為於潘正強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為潘錦儀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berts Christopher John先生被視為於潘錦儀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上文「A.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規定買賣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良好的企業管治向其股東履行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深知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性的重要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正強先生憑藉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逾34年的經驗，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潘正強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潘正強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以維持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且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實務，旨在維持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制定其職權範圍。於2022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本身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第三季度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股息政策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採納經修訂的股息政策，自2022年5月17日起生效（「股息政策」），其中，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將分派予股東的年度股息不得少於在任何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純利的30%，惟須符合股息政策載列的準則。

一般而言，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要及未來拓展計劃、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而全權酌情決定。

## 審閱本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23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吳國威先生及李桃賢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翁宗興先生、林仲煒先生及陳樹仁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